

# 通山县人民法院 文件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关于在县法院建立涉土地纠纷案件 “绿色通道”的通知

通山县人民法院各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鄂发〔2020〕6号）文件精神，提高涉土地纠纷案件办事效率，加快推进土地纠纷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快执，现就县法院建立涉土地纠纷案件绿色通道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数据共享互通，为涉土地案件提供信息支撑。在兼顾信息共享与信息安全前提下，实现县法院执行办案系统与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直连，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根据协助查询通知书，全力配合法院工作，协助县人民法院查询涉案不动产信息，做好反馈工作，为县人民法院办理涉土地纠纷案件提供信息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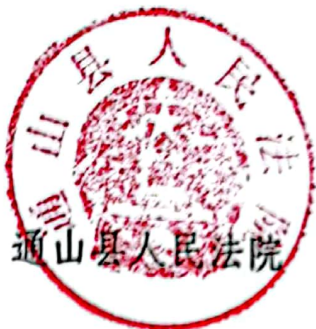
**二、建立涉土地案件“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审判质效。**县人民法院建立涉土地纠纷案件“绿色通道”，对涉土地纠纷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调解、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缩短案件办理周期。县法院办理涉土地纠纷案件的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及执行案件，严格把握延期、中止等时限延长事由，一审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的案件，一般在 80 日、150 日内完结；一审法院移送上诉案件材料不超过 3 日；涉土地纠纷执行案件，执行完毕案件控制在 150 日内，其他方式结案的案件控制在 120 日内。县人民法院要加大对各人民法庭的指导力度，统一裁判标准，切实提高审判执行质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所、中心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在服务窗口要设立涉土地纠纷案件“绿色通道”，办理涉土地纠纷案件的司法协助事项，包括受理查询、查封、解封、司法过户等业务，为申请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采取不排队、不叫号、即来即办等便民措施。

**三、提高服务意识，增强当事人的满意度。**针对涉土地纠纷的案件，县人民法院立案、审判、执行部门对当事人要提高服务意识，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并定期对法院受理的涉土地案件信息进行汇总，记录案件审理中发现的企业、个人存在的法律风



险点，定期回访，主动帮助企业、个人遇到的法律问题，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切实增强当事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特此通知



# 通山县人民法院 文件

##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关于建立完善土地争议案件审判 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

通山县人民法院各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鄂发〔2020〕6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和司法公开，加强土地争议案件审判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透明化，优化全县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现就全县土地争议案件审判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全县法院系统涉及土地纠纷案件审理信息依法公开。县人民法院定期汇总更新全县涉及土地纠纷一审案件的数据及审理情况，并在通山县人民法院网站“公开”板块或公众号





上定期向社会公布。在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 LED 显示屏上及时公布最新的县法院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

二、加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县人民法院在涉及土地纠纷案件信息方面的共享互通。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服务大厅和宣传栏上张贴不动产是否涉诉的查询方法与操作步骤，在通山县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平台公开县人民法院网站链接，方便群众查阅全县涉及土地纠纷一审案件的数据及审理情况。同时，在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和登记窗口公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民法院的网站链接和涉及土地纠纷一审案件的审理信息，实现线上线下随时可查阅。

三、各人民法庭、各乡镇土地管理所应从优化本地营商环境的大局出发，切实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工作统计上报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处理土地纠纷的汇总信息，定期分别向县人民法院、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土地权属争议的信息情况。

特此通知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10日

